

股票代號：7739

藍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eb Technologies Co.,Ltd.

114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neweb.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鍾興博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786-1806 分機 762

電子郵件信箱：IR@neweb.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偉琪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786-1806 分機 762

電子郵件信箱：IR@newe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10 號

電 話：(02)2786-18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10 號

網 址：<https://www.neweb.com.tw>

電 話：(02)2786-1806 分機 1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鄭旭然會計師、馬偉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newe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因臺灣各產業推動數位轉型之成效逐步顯現，加以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以及民生消費市場規模穩健擴張等多重因素帶動下，臺灣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除致力於支付本業之市佔規模擴張外，並於 114 年度積極推動多角化之新興支付服務發展，陸續推出「Passkey 無密碼支付驗證」、「卡片帳戶更新服務(Card Account Updater, CAU)」、「智慧 ATM 2.0」等兼具交易安全與支付效率之創新產品，並由原有之線上金流收款服務，積極拓展至線下實體通路收款應用。

本公司持續深化於自動販賣機、無人商店、充電樁等物聯網支付應用場景之布局，並以「軟體為核心」之策略方向，使特約機構得以運用既有 Android 平板、商用 POS 裝置或智慧型手機，即可完成多元支付收款作業，有效降低對傳統刷卡設備之依賴與導入成本，並同步提升線下收款作業之彈性與營運效率。另透過雲端技術之深度運用與新興支付工具之導入，本公司持續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支付與增值服務應用，並為多家大型知名品牌提供支付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於競爭激烈之支付產業中維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作為第三方支付之領導品牌，亦為臺灣少數同時提供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服務之支付集團。展望新年度，本公司將在嚴謹合規與強化風險管理之前提下，持續優化各項交易節點，確保商戶與消費者皆能獲得安全、順暢且高品質之支付體驗。除持續拓展既有代收代付款項之金流服務並陸續推出不同類型收款工具外，本公司亦已同步布局系統整合、數據分析、行銷導購等金流衍生服務，以加速新興技術與支付工具於多元場景之落地應用，打造兼顧商戶需求與消費者支付偏好之收款解決方案，同時降低商戶技術導入門檻，持續提升本公司營收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另外，本公司亦著手規劃東亞國家之閘道金流服務，並密切關注穩定幣與其他數位貨幣之法規及市場發展，預期 115 年度營運成果將再創新高。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所有股東與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4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5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00,194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94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0.94 元。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400,194	1,458,227	(58,033)	(3.98)
營業毛利	265,664	263,487	2,177	0.83
營業費用	224,129	236,459	(12,330)	(5.21)
營業淨利	41,535	27,028	14,507	53.67
稅前淨利	71,007	51,201	19,806	38.68
本年度淨利	70,945	51,454	19,491	37.8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1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7	4.9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5.50	3.58
	稅前淨利	9.40	6.78
純益率(%)		5.07	3.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4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新興支付應用領域研發：

配合新興支付工具及場景金融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研發新一代核心支付系統，整合金流、物流、電子發票、電子收據、數據分析與精準行銷等多項功能，打造一站式服務架構，並聚焦於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之服務拓展。同時，本公司亦持續與新興支付業者合作，積極研究虛擬貨幣錢包、智能合約等新型收付工具之應用，並關注分散式帳本技術、央行數位貨幣及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與產業發展趨勢。

2. 交易安全與快捷支付應用領域研發：

本公司攜手 Visa 及萬事達卡導入「Passkey 無密碼支付驗證」與「卡片帳戶更新服務(CAU)」技術，協助商戶有效降低因卡片資料失效所導致之訂單流失，顯著提升交易成功率，並透過刷臉秒付等機制，降低持卡人遭遇簡訊驗證碼詐騙之風險。此外，114 年度亦推出「智慧 ATM 2.0」，使商戶得以將交易款項直接退返

至消費者匯款帳戶，並支援匯款帳號即時驗證功能，有效防止訂單遭他人代付或轉付，進一步強化商戶金流安全。

3. 加值服務應用領域研發：

本公司與各產業關鍵策略夥伴密切合作，積極投入支付衍生加值服務之研發，涵蓋交易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投放、風險控管與管理，以及預付型商品核銷系統等應用，除可創造支付服務之延伸價值外，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服務黏著度，並拓展加值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4. 客製化支付系統領域研發：

憑藉多年支付服務研發與營運經驗，本公司持續投入客製化支付系統之設計與規劃，將金流相關流程與功能模組化，得以為電子商務平台、連鎖超市及量販通路等大型客戶提供客製化支付系統，或以支付閘道方式介接收單機構。此外，本公司亦提供信用卡支付機構與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系統建置、維運及顧問服務，協助客戶縮短上線時程並加速市場拓展。

5. 物聯網支付領域研發：

隨著金融科技持續發展及實體通路對行動化、自助式收款服務需求日益提升，本公司於 114 年度率先導入美容、美髮及美甲等美業場域，並結合課程與票券核銷機制，強化遞延性商品與服務之交易安全性與消費保障，提升整體交易流程之可信度與服務品質。

同時，本公司成功將信用卡預授權功能導入智能冰箱等自助交易設備，透過設備自動偵測消費者取用商品後進行彙總扣款，實現「取貨即結帳」之無人商店應用場景，有效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營運效率。另於 114 年底完成 NFC 感應收款服務解決方案「藍新簡單收 SoftPOS」之研發，使特約機構可於既有 Android 平板、商用 POS 裝置或手機上完成信用卡、TWQR 及多元電子支付收款，無須另行採購傳統刷卡機，顯著降低硬體成本與導入門檻。

本公司並依特約機構實際營運需求，提供多元技術整合模式，包括於 Android 裝置上直接執行收款服務，或透過應用程式間服務調用及區域網路跨裝置整合，使非 Android 設備（如傳統 POS 收銀機、iPad 或電腦）得以由 Android 裝置作為共用支付終端，滿足多元營運場景需求。該解決方案初期鎖定餐飲、零售、物聯網自助設備及行動型收款場域，並可結合電子發票加值服務與收付訊息整合服務，提供特約機構一站式收款與周邊應用，進一步降低設備管理複雜度並提升實體通路營運彈性與效率。

6. 114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為 84,878 千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與獲利能力，115 年度將完成新一代支付核心系統建置，透過模組化架構及雲端技術之深度運用，擴增各類型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所需之支付場景應用，提供更為輕量化、低技術門檻之快速收款服務。

藉由本公司累積之線上、線下多元支付收款服務經驗，以及跨業合作所形成之數據與資源基礎，將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提供商戶數據分析、精準行銷等加值服務，協助商戶拓展客源並提升營收。

本公司亦規劃組建策略聯盟，攜手 POS 系統服務業者、智慧設備製造商及行銷科技業者，共同推動線下收款服務之軟體化與模組化發展，使多元支付收款能力得以導入合作夥伴既有之硬體設備與軟體服務中，協助餐飲、零售、自助服務及行動收款等場景，在不更換原有營運架構之前提下完成多元支付整合。

上述策略不僅有助於降低特約機構端末設備之採購與維運成本，亦可縮短服務導入時程，提升收款彈性與整體營運效率，並促進合作夥伴擴充其產品與服務價值，逐步形塑以支付服務為核心之合作生態系。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化策略聯盟合作內容，結合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智慧物聯網相關應用，推動線下支付模式升級，帶動多元支付交易量與相關服務收入穩健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服務商戶除傳統電子商務外，客群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多元產業型態，並透過與其他支付機構及產業公協會之跨業合作，結合新型支付夥伴，提供不同消費族群良好且便利之支付體驗。

115 年度將以低技術門檻之收款產品（如帳單付款連結、內建多元支付收款功能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為推廣重點，積極拓展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市場，以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針對大型商戶，則提供包含「Passkey 無密碼支付驗證」、「卡片帳戶更新服務（CAU）」、數據分析及風險控管等加值服務，協助其拓展客源並降低營運風險成本。

此外，本公司亦為大型品牌商戶提供支付開道服務，協助其降低金流系統維運成本，並提供高度便利之系統擴充能力、資安防護與系統備援等服務，由金融機構提供實際金流服務，為大型商戶創造多元金流選擇，同時深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另憑藉多年支付產業之專業經驗，本公司亦提供大型電商之金流系統客製化建置、維運及顧問服務，以提升整體收益表現。因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未列示具體銷售量統計數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金流服務

(1)持續擴充線上與線下多元支付收款服務，除導入新興支付工具與新技術外，亦將陸續提供場景化快捷收款工具、虛擬資產相關應用、TWQR 跨機構購物等整合性服務，並擴增跨境支付支援之國家與支付工具，協助跨境電商及實體通路商戶拓展境內外市場。

(2)針對各產業之預付型交易需求（如課程、療程等），提供完整之消費與核銷機制，並部署於本公司提供之端末設備，未來將自美業場域逐步擴展至健身休閒、補教及線上課程等產業，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交易環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物流服務

本公司已整合四大超商之到店取貨付款與取貨不付款服務，並支援大宗寄倉物流模式，未來將持續與大型物流業者合作，擴充物流服務類型，為商戶提供更完整之一站式金物流整合服務。

3. 加值應用服務

(1) 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

本公司獨家營運之「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服務呈現穩定成長，114 年度開立張數已成長至每年近 1,280 萬張，預期 115 年度仍可維持雙位數成長率，為旅行業者提供快速開立、無紙化、免郵寄且可節省倉儲空間之優點，並協助業者達成環保節能之效益。

(2) 電子發票：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線上及實體通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市場，規劃建議快速申辦及線上即時訂閱服務，並與自動化販售系統、銷售終端系統等服務業者合作，提供企業更便捷之電子發票整合解決方案，預期可帶動更多營業人導入使用，進一步提升電子發票之市場滲透率與應用規模。其中，近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持續成長，於 114 年已突破每年 4,963 萬張之開立數，預期 115 年度仍可維持成長動能。

(3) 物聯網支付應用：

本公司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推出之「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卡機，已為國內大型連鎖超市及量販通路提供近 6,000 台共用端末設備服務，並自主開發逾 2,000 台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供定點收銀及行動收銀場景之特約機構使用。115 年度將配合「藍新簡單收 SoftPOS」產品之推出，持續推動收款技術之軟體化與模組化，並與智慧餐飲、智慧零售、智慧物聯及智慧媒體等領域之合作夥伴，聚焦 Android 商用設備與智慧物聯設備之軟硬體整合，實現無須外接多元支付刷卡機，即可於既有營運設備上完成收款作業，協助各產業服務業者更深度結合 AI、物聯網與 OMO 等應用，推動實體通路數位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運用雲端技術提供場景金融應用，除持續為大型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全方位支付服務外，並進一步提供低技術或無技術門檻之收款服務應用，切入毛利結構較佳之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市場，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普惠金融，提升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 (二) 深耕物聯網支付應用，透過本公司研發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協助線下實體通路業者降低數位轉型門檻，並協助線上服務業者實現 OMO 整合服務目標，提升本公司於線下實體通路之市場占有率。
- (三) 持續擴展跨境支付應用規模，一方面提供境內商戶收受境外消費者交易款項之服務與設備，另一方面亦協助境外商戶於我國落地展業，或提供其收受我國消費者常用付款工具之收款服務。

- (四)建構橫跨境內與境外之支付開道，透過雲端訂閱制服務模式，於商戶既有技術串接架構下，額外接通臺灣以外國家之當地支付機構，由臺灣總部統一控管境內與境外商店，實現快速多地雙向經營，同時拓增本公司收益來源。
- (五)持續關注區塊鏈及分散式帳本等新興技術之發展趨勢，透過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之深度合作，以及爭取旗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相關業務等方式，提前布局虛擬資產業務，搶佔下一代支付應用場景之先機。
- (六)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擴增各產業場景之加值服務應用範圍，涵蓋交易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投放、風險控制與管理、課程核銷等領域，將本公司服務範圍延伸至支付周邊之其他應用。
- (七)運用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與營運經驗，發展支付系統整合服務，提供大型知名品牌、金融機構及其他支付機構客製化支付系統之建置、維運與顧問服務，以及支付開道管理等服務，提升本公司營收來源之多樣性。
- (八)配合法規並與政策協同，持續強化交易安全機制，降低偽冒與詐欺交易風險，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商戶維持財務與營運穩定，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為臺灣少數同時提供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服務，並整合線上金流與線下實體通路收款服務，以及支付應用程式與端末設備之多維度支付機構。透過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 TWQR 跨機構購物、轉帳及跨境支付等金融服務，結合垂直與水平整合策略，提供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難以全面提供之特許業務，為商戶打造完整之支付與加值服務體系，形成明確之競爭優勢與服務差異化。

隨著各產業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專注於特定場景之支付業者陸續進入市場，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大型品牌客戶外，亦以低技術或無技術門檻之支付服務，拓展過往較少觸及之中小企業及微型商戶市場。同時，本公司倡議以良性合作取代惡性競爭，主動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及軟體開發工具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予策略合作之資訊服務業者、系統整合業者、金融機構，甚至其他支付業者，推動跨產業、跨業者之協作，共同創造支付產業之服務加值。

在法規環境方面，隨著第三方支付機構能量登錄制度施行，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防詐阻詐等政策持續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於資質、內控制度與技術研發能力之門檻顯著提高，規模較小或不符合法規要求之業者逐漸退出市場。本公司作為第三方支付領導品牌，持續透過「第三方支付業商業同業公會」，與業者共同建立產業自律規範，並協助政府機關研擬法規與推動政策，健全整體支付產業制度與經營環境。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2025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6.5 兆元，交易筆數約 64.06 億筆，相較 2024 年之非現金支付金額與交易筆數仍呈持續成長趨勢。配合政府設定 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達新臺幣 10 兆元之政策目標，以及各產業持續推動數位轉型，預期相關激勵政策與措施，將進一步正向提升整體第三方支付經營環境，推動產業整體規模持續擴大。

本公司將持續憑藉多角化之支付服務布局與持續性的軟硬體技術研發，擴大營收規模及多元支付與加值服務之應用範圍。對於現行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本公司

將持續追蹤、更新並遵循相關規範，審慎因應產業發展與總體經濟變化，確保股東最大權益，並擬定最適化之經營策略。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 俊 博



總 經 理 鍾 興 博



會計主管 洪 淑 慧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9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註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王俊博	男 71~80	113.5.29	3 年	107.4.24	1,549,984	2.05	1,549,984	2.05	0	0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6	董事	李殷獎	姻親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鍾興博	男 61~70	113.5.29	3 年	107.4.24	977,573	1.29	977,573	1.29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7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李殷獎	男 41~50	113.5.29	3 年	107.4.24	0	0	0	0	0	0	0	0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碩士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土木工程系學士	註8	董事長	王俊博	姻親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9	3 年	107.4.24	38,104,043	50.44	38,104,043	50.44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孫志華	男 61~70	115.3.3	1.24 年	115.3.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 聯合報(股)公司總管理處整合 行銷部總經理、融媒體事業部 總經理、文創事業部總經理、 電子商務部總經理、顧客關係 管理部總經理 聯合線上(股)公司總經理 聯合數位文創(股)公司執行長 暨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註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 兆 欽	男 41~50	114.8.18	1.78 年	114.8.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兼 薪酬委員	註 10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玉 鳳	女 61~70	114.8.18	1.78 年	114.8.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註 11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蔣 宗 翰	男 41~50	114.8.18	1.78 年	114.8.18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遠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 12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 SDN. BHD 法人代表)、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註 7：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8：本公司：無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 AI 及數位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凡迪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和勤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TiEA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註 9：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合報(股)公司總管理處營運長兼投資長、聯合線上(股)公司執行長、三聯演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註 10：本公司：無

他公司：泰苕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泰苕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註 11：本公司：無

他公司：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註 12：本公司：無

他公司：遠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32%)
	王俊博(13.85%)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7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34%)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1%)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4.18%)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
	柯秀燕(1.98%)
	上控有限公司(1.62%)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鉤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4%)、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9%)、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5%)、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26%)、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7%)、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2.0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7%)、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1.06%)、台萃投資有限公司(0.93%)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皇鑫投資有限公司(44.08%)、蕭政豪(20.40%)、李翊綺(9.99%)、宇辛投資有限公司(8.18%)、凡特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8%)、Joy Develop.Co.,Ltd.(2.43%)、樸藝實業有限公司(1.52%)、得凱投資有限公司(0.82%)、丞佑投資有限公司(0.75%)、訊業投資有限公司(0.47%)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3.9%)、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5%)、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13.05%)
上控有限公司	鄭敏雄(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提供完整主要股東資訊。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長 王俊博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鍾興博	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殷獎	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AI及數位發展中心副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 孫志華	聯合報(股)公司總管理處營運長兼投資長 聯合線上(股)公司執行長 三聯演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會計師專業資格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泰茗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無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無持有 公司股份數。	1
獨立董事 李玉鳳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參 考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3條 第1項5~8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蔣宗翰	律師專業資格 遠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最近2年無提供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B.本公司多元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註1)	獨立 董事 任期 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會 計	產 業
					3 年 以 下	7- 9 年											
董事長 王俊博	中華民國	男	-	71~80 歲	-	-	✓	O	✓	✓	✓	✓	✓	✓	O	O	✓
董事 鍾興博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歲	-	-	✓	✓	✓	✓	✓	✓	✓	✓	O	✓	✓
董事 李殷獎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O	✓	✓	✓	✓	✓	✓	O	O	✓
董事 孫志華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歲	-	-	✓	✓	✓	✓	✓	✓	✓	✓	O	O	✓
獨立董事 蕭兆欽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O	✓	✓
獨立董事 李玉鳳	中華民國	女	-	61~70 歲	✓	-	✓	✓	✓	✓	✓	✓	✓	✓	O	✓	✓
獨立董事 蔣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O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O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1：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成員年齡位於 71-80 歲、3 名成員年齡位於 61-70 歲、3 名成員年齡位於 41-50 歲。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計有 1 名女性成員當選，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原因說明：

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3.5.29 股東會及 114.8.18 股東臨時會選任，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採行措施：

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

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需符合以上獨立性條件，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現有 3 席獨立董事，已超越應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並由不同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有關董事會之獨立性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俊博	董事	李殷獎	姻親
董事	鍾興博	無	無	無
董事	李殷獎	董事長	王俊博	姻親
董事	孫志華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玉鳳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蔣宗翰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110.01.01	977,573	1.29%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琪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洪淑慧	女	112.05.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智冠科技(股)專案/投資管理課副理 遊戲新幹線(股)會計課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 資訊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亦睿	男	114.11.01	0	0	0	0	0	0	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街口投信(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50	68	50 及 0.07%	68 及 0.1%	0	0	0	0	0	0	0	0	50 及 0.07%	68 及 0.1%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鍾興博	0	0	0	0	0	0	50	68	50 及 0.07%	68 及 0.1%	0	0	0	0	0	0	0	0	50 及 0.07%	68 及 0.1%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李殷獎	0	0	0	0	0	0	45	63	45 及 0.06%	63 及 0.09%	0	0	0	0	0	0	0	0	45 及 0.06%	63 及 0.09%	無
獨立 董事	蕭兆欽 註12	0	0	0	0	89	89	20	20	109 及 0.15%	109 及 0.15%	0	0	0	0	0	0	0	0	109 及 0.15%	109 及 0.1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獨立 董事	李玉鳳 註12	0	0	0	0	89	89	20	20	109 及 0.15%	109 及 0.15%	0	0	0	0	0	0	0	0	109 及 0.15%	109 及 0.15%	無
獨立 董事	蔣宗翰 註12	0	0	0	0	89	89	20	20	109 及 0.15%	109 及 0.15%	0	0	0	0	0	0	0	0	109 及 0.15%	109 及 0.15%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呂學森 註13	0	0	0	0	0	0	40	55	40 及 0.06%	55 及 0.08%	0	0	0	0	0	0	0	0	40 及 0.06%	55 及 0.08%	無
董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14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陳瑤恬 註14	0	0	0	0	0	0	15	15	15 及 0.02%	15 及 0.02%	0	0	0	0	0	0	0	0	15 及 0.02%	15 及 0.02%	無
董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14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董事	代表人：張育達 註14	0	0	0	0	0	0	5	5	5 及 0.01%	5 及 0.01%	0	0	0	0	0	0	0	0	5 及 0.01%	5 及 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 資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14	0	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涂俊榮 註14	0	0	0	0	0	0	20	20	20 及 0.03%	20 及 0.03%	0	0	0	0	0	0	0	0	20 及 0.03%	20 及 0.0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同時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長期經營績效，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獨立董事 蕭兆欽、獨立董事 李玉鳳、獨立董事 蔣宗翰就任日期為114年8月18日。

註13：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原代表人呂學森於115年3月3日改派為孫志華。

註14：董事 全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陳瑤恬、董事 全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張育達、董事 全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涂俊榮於114年6月30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思淳 註 10	0	0	22	22	40	40	62 及 0.09%	62 及 0.09%	無
監察人	江宗儒 註 10	0	0	22	22	35	35	57 及 0.08%	57 及 0.08%	無
監察人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0	0	22	22	0	0	22 及 0.03%	22 及 0.03%	無
	代表人：謝芳書 註 10	0	0	0	0	30	30	30 及 0.04%	30 及 0.04%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監察人王思淳、江宗儒、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因本公司於114年8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原監察人同時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鍾興博	2,130	2,130	108	108	392	392	0	0	0	0	2,630 及 3.71%	2,630 及 3.71%	無
副總 經理	李偉琪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鍾興博	鍾興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偉琪	李偉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興博	0	45	45	0.06%
	副總經理	李偉琪				
	會計主管	洪淑慧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00%	1.09%	0.70%	0.78%
監察人	0.24%	0.24%	0.29%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1%	3.71%	4.77%	4.77%
差異原因	1. 本公司於 114 年下半年選任獨立董事，並採固定給付制度支付獨立董事酬金，致整體酬金金額增加。 2. 114 年度下半年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監察人制度，致監察人酬金僅計列部分期間，未涵蓋整年度。 3. 114 年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增加，但因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高，故其酬金占比較 113 年度減少。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系依照本公司章程處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俊博	7	1	88%	
董事	鍾興博	8	0	100%	
董事	李殷獎	7	1	88%	
董事	呂學森	7	1	88%	
獨立董事	蕭兆欽	2	0	100%	114.08.18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玉鳳	2	0	100%	
獨立董事	蔣宗翰	2	0	100%	
董事	陳瑤恬	3	0	100%	114.06.30 辭任
董事	張育達	1	0	33%	
董事	涂俊榮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14/05/02	1.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獨立董事意見。	不適用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14/10/01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15/02/26	1.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財稅報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期別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14/07/31	董事 鍾興博	解除經理人 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左列董事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影錄音及製作議事錄，並持續追蹤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 (二) 加強董事專業知識：本公司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風險管理、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給予董事參考。
- (三)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四)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內容。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兆欽	2	0	100%	114.08.18 設立
獨立董事	李玉鳳	2	0	100%	
獨立董事	蔣宗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4/10/01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第一屆 第三次 115/02/26	1.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財稅報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溝通。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情形書面報告呈報於獨立董事，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3.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本公司於 114/08/18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王思淳	6	100%	114.08.18 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務當然解任。
監察人	謝芳書	6	100%	
監察人	江宗儒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或親自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相關負責主管們進行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情形書面報告呈報於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已依循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處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股東名冊之變更，並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設立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經營檢討，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含3名獨立董事)，有一名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析能力、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能使本公司有效落實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策略。 (二)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三)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本公司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外，並依註1所列標準進行評估。最近一年度之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將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由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更	無重大差異。

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新公司相關訊息。網址：https://www.neweb.com.tw (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未來將視需要架設英文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 3. 投資者關係 4. 供應商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制度，維護員工權益，符合勞基法規範。 2. 本公司遵守法令規範，致力維護及保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等。 3. 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關係，維護及保障投資者關係及權益。 4.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 5. 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2。 7.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等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處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創造提升公司利潤。 9. 公司穩健經營，並無重大缺失，至目前並無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述明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 有 ☒ 無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有 ☒ 無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融資或保證行為。	☐ 有 ☒ 無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有 ☒ 無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 有 ☒ 無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有 ☒ 無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有 ☒ 無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 有 ☒ 無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 有 ☒ 無
(10)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 有 ☐ 無

註2：董事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俊博	114.05.07	114.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12
		114.08.05	114.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114.08.06	114.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114.11.11	114.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董事	鍾興博	114.05.07	114.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6
		114.08.06	114.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董事	李殷獎	114.05.07	114.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6
		114.05.07	114.05.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SAP NOW AI Tour Taiwan「商業 AI・智取未來」	3	
董事	呂學森	114.08.05	114.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6
		114.11.11	114.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獨立董事	蕭兆欽	114.09.19	114.09.1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IFRS 更新與實務分享	3	12
		114.09.19	114.09.1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內部控制	3	
		114.09.25	114.09.25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考量評估與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與政策，並隨時調整及優化，將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降至最低，並落實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等公司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對環境產生之衝擊遠低於一般製造業，但仍遵循環境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及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策略，實踐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電減少浪費，並宣導垃圾分類、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宣導自備環保餐具、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以減少對環境的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生產製造，仍持續關心及了解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非為生產製造業，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減碳政策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宣導自備環保餐具、垃圾分類、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以減少對環境的負荷，朝低碳目標前進。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針對員工人權進行新入職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休假等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而有所差異，提供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 2.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春酒晚會、聖誕派對、年節禮品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委託專業醫療健檢機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二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 2.本公司定期安排特約職醫駐診服務，提供員工及時的協助與健康建議。 3.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 1 件，人數 1 位，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89%，已加強力度宣導參加活動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安排應妥善規劃動線，及避免舉辦易造成推擠活動，降低人員受傷之可能性。 4.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火災之件數 0 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table><tr><th>類別</th><th>訓練發展內容</th></tr><tr><td>新進人員教育訓練</td><td>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td></tr><tr><td>派外訓練</td><td>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td></tr><tr><td>部門內在職訓練</td><td>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td></tr></table>	類別	訓練發展內容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	派外訓練	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	部門內在職訓練	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	無重大差異。
類別	訓練發展內容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												
派外訓練	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												
部門內在職訓練	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保護客戶與消費者權益並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均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有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及「付款方服務條款」，客戶與消費者均須同意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及「付款方服務條款」後，方可透過本公司處理各類金流或其相關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委託轉投資之「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可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進行問題或爭議解答並協助後續處理作業。客服中心設有多元之意見反映管道，除有客服人員與語音之專業諮詢服務外，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可全時提供線上通報報與查詢管道，以供客戶與消費者提供建議與疑問，客服單位會在4小時以內初步回覆客戶所詢問題，力求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與服務範圍涉及買賣雙方之個人與交易機敏資訊，為確保客戶及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並防止客戶或交易機敏資訊遭到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本國相關法規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	無重大差異。										

			安全，並依法令異動適時檢視規範之妥適性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得以落實執行。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合作之供應商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規範相當重視，如涉及違反，本公司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以誠信為基準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致力推動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用以防範及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風險。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有「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應予解僱。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 ✓ ✓	✓	(一)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三)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如與董事會議案相關之	無重大差異。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實施。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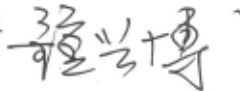
道，並落實執行？			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查核並檢視相關防範措施之遵循情形；稽核結果定期呈報董事會，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辦理相關課程，且於內部會議及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遵守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針對公司檢舉制度設有便利檢舉管道及專責人員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採保密機制並致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相關資料及調查記錄等均為最高機密，參與人員需負完全保密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致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公告重大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15年2月26日修訂。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鍾興博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B1)舉行。

◎重要決議如下：

-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

- (1)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已執行完成。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因應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計劃所需資金，暫不分派 113 年度之盈餘。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114 年 7 月 1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B1)舉行。

◎重要決議如下：

-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 (2)補選獨立董事案。
- (3)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

- (1)有關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已執行完成。
- (2)補選獨立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案，奉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40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 間	重大決議
第十一屆 第五次 114/02/20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稅報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 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案。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14/03/12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提請討論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6.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14/05/02	1.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3. 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4.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14/07/01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補選獨立董事案。

時 間	重大決議
	3.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討論公告載明受理 1%股東提名權案。 5.提請討論召開 114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14/07/23	1.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追認本公司 114 年 5 月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14/07/31	1.獨立董事薪酬案。 2.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14/10/01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訂「會計制度」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追認本公司 114 年 8 月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4/11/06	1.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15/02/26	1.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財稅報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8.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5.提請討論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16.115 年度營業計畫案。 17.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8.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19.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20.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舊約到期續約案。 21.追認本公司 115 年度 1 月份向關係人購買軟體一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 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114.01.01~ 114.12.31	1,300	270	1,570	非審計服務內容為： 1.審查內控制度有效性 及其執行情況，並出 具內控專審報告。 2.公開發行各項書件覆 核。 3.覆核辦理信託價金交 易財務資訊，並出具 覆核結果。
	馬偉峻					
	郭文吉	114.01.01~ 114.12.31	-	300	300	出具代理收付款項之 一年日平均餘額之確 信報告。
	張惟桔	114.08.01	-	20	20	工商登記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06sg20>;公司代碼 7739)進行查詢。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03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智冠科技(股)公司	38,104,043	50.44%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549,984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全達國際(股)公司	5,162,139	6.83%	0	0	0	0	無	無	無
全達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涂俊榮	67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聯合報(股)公司	3,664,000	4.85%	0	0	0	0	無	無	無
聯合報(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杉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王俊博	1,549,984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宏奇投資(股)公司	1,364,258	1.81%	0	0	0	0	無	無	無
宏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英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鍾興博	977,573	1.29%	0	0	0	0	無	無	無
沈瑋	969,902	1.28%	0	0	0	0	無	無	無
瑞軒科技(股)公司	716,035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瑞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宋易玲	694,060	0.92%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557,941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公司代表人：Ryu Muramatsu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簡單行動支付(股) 公司	51,400,000	100%	0	0	51,400,000	100%
群心網路科技(股) 公司	525,300	100%	0	0	525,3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9 年 05 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	-	註 2
89 年 07 月	10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3
89 年 08 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92,000,000 元	-	註 4
92 年 0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5
96 年 0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600,000	14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6
101 年 10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900,000	149,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股份 3,000,000 元	-	註 7
104 年 04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7,484,000	274,840,000	現金增資 125,840,000 元	-	註 8
104 年 07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800	300,0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68,000 元	-	註 9
104 年 08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824,195	308,241,950	現金增資 8,233,950 元	-	註 10
107 年 05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592,836	945,928,360	股份轉換 637,686,410 元	-	註 11
108 年 01 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1,484,086	1,114,840,860	股份轉換 168,912,500 元	-	註 12
109 年 09 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5,542,731	755,427,310	減資彌補虧損 359,413,550 元	-	註 13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發文日期：89.05.26，發文字號：經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925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發文日期：89.07.08，發文字號：經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0622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發文日期：89.08.31，發文字號：經(089)商字第 08913208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發文日期：92.07.31，發文字號：經府建商字第 09213648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發文日期：96.07.03，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09686515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發文日期：101.10.17，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188766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發文日期：104.04.16，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2799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發文日期：104.07.02，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5109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發文日期：104.08.25，發文字號：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7381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發文日期：107.05.16，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481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發文日期：108.01.08，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599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發文日期：109.09.23，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901178400 號函核准在案。

2.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3.公司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5,542,731	64,457,269	14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佔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4,043	50.44%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62,139	6.83%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3,664,000	4.85%
王俊博		1,549,984	2.05%
宏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4,258	1.81%
鍾興博		977,573	1.29%
沈瑋		969,902	1.2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035	0.95%
宋易玲		694,060	0.92%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557,941	0.7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自 115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如下(115.02.26)：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現金股利 0.34 元，計新台幣 25,684,529 元。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倘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分別發放員工酬勞 719,3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5,812 元，與年度財報估列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03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 年 6 月 18 日/4,000,000 股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8 月 22 日
已發行單位數	4,00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30%
認股存續期間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118 年 8 月 2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03月29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發行股份總數占已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行股份總數占已發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行股份總數占已發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興博	590	0.78%	0	0	0	0	590	15	8,850	0.78%
	副總經理	李偉琪										
	會計主管	洪淑慧										
	協理	蔡○睿										
員 工	經理	李○維	521	0.69%	0	0	0	0	521	15	7,815	0.69%
	經理	施○安										
	經理	黃○樺										
	經理	廖○琇										
	經理	蔡○辰										
	經理	林○寬										
	經理	蕭○汶										
	經理	李○慧										
	副理	陳○杉										
	課長	許○利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 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 額	比重(%)
金流服務收入	1,316,420	94.02	1,387,391	95.14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	70,009	5.00	61,257	4.20
其他營業收入	13,765	0.98	9,579	0.66
合計	1,400,194	100.00	1,458,22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藍新科技橫跨線上至線下之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領域，並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深耕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核心應用服務，建構涵蓋金流、物流、支付技術及加值應用之完整服務體系。目前主要提供下列四大類服務：

A.收付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元代收代付款項服務，支援信用卡、銀行虛擬帳號、超商代碼、條碼繳費、物流取貨付款及各類電子錢包等支付方式，並同步為商戶整合超商店到店取貨及大宗寄倉等物流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多元支付開道租用服務，協助商家及支付業者降低與金融機構、支付機構及超商資訊系統之整合門檻，縮短導入時程並提升營運效率。

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新型支付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包含區塊鏈金融、代碼化（Tokenization）服務等前瞻技術，並整合轉投資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電子支付、跨境交易、儲值及國內小額匯兌等服務，逐步建構具高度延展性與完整性的金融支付生態系。

B.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憑藉多年支付系統建置與營運經驗，協助商家、支付機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建置各類支付資訊系統。服務範疇涵蓋大型連鎖超市之門市刷卡設備與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整合、支付機構之支付開道與物流管理系統、金融機構之電子支付與帳單管理系統，以及政府機關之智慧支付平台等，提供高穩定性、可擴充且符合資安與法規需求之整合解決方案。

C.加值應用服務

本公司持續發展多項支付周邊加值應用服務，包含線上捐款平台、電子發票服務、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以及票券與課程核銷系統等，協助商戶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服務流程，並進一步擴展支付服務之附加價值。

D.提供多元刷卡設備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使特約機構得以透過本公司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或 NFC 感應收款服務，進行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支付寶、微信支付、LINE Pay、Pi 錢包、簡單付電子錢包，以及其他支援 TWQR 之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等多元收款作業。

此外，本公司亦與 POS（Point of Sale）系統商、系統整合商及增值服務業者合作，將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或 NFC 感應收款服務整合至既有通路營運場景，或協助合作夥伴之增值服務與應用程式上架於本公司端末設備，進一步擴展支付服務之應用深度與場景廣度。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提升交易安全，減少交易斷點

隨著數位化發展及行動裝置普及，市場對於身分識別與資訊安全之重視程度持續提升。本公司攜手 Visa 與 MasterCard 推動「Passkey 無密碼支付驗證」應用，該產品不僅著重於無密碼支付體驗，更結合信用卡卡號代碼化（Tokenization）、卡片帳戶更新服務（Card Account Updater, CAU）、FIDO 無密碼驗證機制及裝置生物辨識登入等多項支付安全與交易便利技術。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 Passkey 相關技術於各類交易情境之應用範圍，以降低交易過程中的中斷風險，提升交易成功率，進而推動整體支付服務之全面升級。

(2) 整合線下支付情境

行動支付應用日益普及之趨勢下，線下支付情境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為進一步提升交易便利性與彈性，本公司除既有之傳統刷卡機外，亦將加速推動 NFC 感應收款服務「藍新簡單收 SoftPOS」之應用，透過軟體化與模組化之收款架構，使支付體驗更為靈活。

透過 NFC 感應收款服務解決方案，商戶得以有效降低設備採購與維運成本，縮短導入時程，並不受限於單一導入模式，搭配平台整合能力之提升，最終有助於整體營運效益之提升。

(3) 多元支付模式佈局

在支付工具發展策略上，本公司亦關注「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之市場需求。BNPL 具備分期與延後支付之特性，可有效降低消費者一次性支付壓力，提升資金運用彈性，並有助於提高商戶成交率。

本公司規劃將 BNPL 服務與既有支付產品進行系統整合，打造具更高延展性之金融支付平台，提供商戶與消費者更多元且彈性的支付選擇。

(4) 拓展跨境交易系統業務

本公司將運用多年累積之金流營運經驗與系統開發能力，針對跨境支付開道需求，建構完善之跨境交易系統與服務平台。以台灣市場為核心，透過資訊流整合串接多國當地支付機構，協助商戶突破單一市場限制，拓展商品與服務之國際銷售版圖。

藉由提供完整之國際支付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協助商戶滿足多元銷售配置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並同步擴大大公司於跨境支付市場之業務規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度前三季台灣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約新臺幣 6.45

兆元，年成長率為 4.54%，交易筆數約 64.06 億筆，年成長率為 5.61%。在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中，信用卡仍為交易規模最大之支付方式，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68 兆元；電子支付交易規模則達新臺幣 3,428 億元，仍為成長速度最快之非現金支付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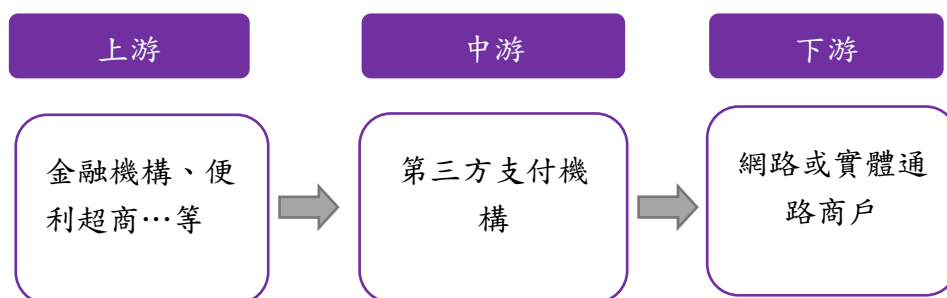
整體非現金支付與電子支付交易規模持續顯著成長，主要受惠於消費者支付習慣之轉變。無論於日常消費、稅費繳納或跨境旅遊等情境中，國人相較以往更傾向採用非現金支付方式。此外，大型連鎖通路、超商超市、百貨量販及電子商務業者積極推動自有支付錢包，加以部分支付業者構透過大規模行銷推廣及優惠補貼策略，亦進一步加速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普及與成長。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2025 年度截至 10 月底，電子支付會員人數已攀升至 3,481 萬人，收受儲值款項金額達新臺幣 3,019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達新臺幣 1,833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則達新臺幣 1,985 億元。整體電子支付市場規模與使用者人數持續成長，與非現金支付市場整體發展趨勢一致，顯示電子支付已日益融入民眾日常生活場景，成為重要之支付工具之一；電子支付之持續成長，亦間接帶動整體支付產業之擴張與發展。

為進一步推動非現金支付之普及，並達成政府設定之 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之政策目標，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擴大小額支付之應用場域，並加強於區域性商圈、市集等場域之非現金支付使用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可提供非現金支付服務之商家數量，進一步推動整體支付產業發展與市場滲透率提升。

在產業監理與風險管理方面，為強化第三方支付產業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效能，並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政府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落實持續性之業者資質審查機制。同時，第三方支付業者亦成立「中華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公會自律精神推動產業制度、法規環境及營運規範之健全，並建立業者間之阻詐聯防機制，提供商戶與消費者更為安全、可靠之支付環境，使支付產業發展朝向更穩健與永續之方向前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機構，主要業務為收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所處產業位置為中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透過服務雲端化，提升系統服務韌性與擴展彈性

本公司為面對持續增長之業務量與多樣化的支付場景，已啟用服務雲端化作業，透過導入雲端運算、雲端存儲等技術，得以快速部署新產品及服務，

並提升服務效率與韌性，以及業務拓展彈性，未來可建構能快速導入 AI 人工智慧、區塊鏈、分散式運算與存儲等應用之系統架構，進一步整合至現行支付、客服、數據分析與整合行銷服務等產品。

(b)提供全方位整合支付與增值應用服務

本公司透過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提供商家全方位支付及周邊增值應用服務，包含金流與物流、電子支付、跨境支付、多元刷卡設備、電子發票與收據、票券系統、行銷與數據分析工具、詐騙與風險管理等服務，並提供開放式服務接口，供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深度整合至其產品服務、購物網站、門市銷售終端(POS)。

(c)垂直與水平整合產品服務之策略合作框架

因應金融環境多樣性，本公司藉由策略合作與異業結盟，擴張金融支付應用情境以加強產品競爭力，透過完整產品服務垂直整合，提供合作夥伴將本公司支付與增值應用服務進行整合、再製、場景化與產品化，建構全新商業模式。本公司亦提供支付機構、金融機構間多元支付應用之水平整合，協助支付機構拓展應用場域，達成各方互利雙贏。

(d)推出兼具交易安全與支付效率之創新產品

本公司攜手 Visa 及萬事達卡導入「Passkey 無密碼支付驗證」與「卡片帳戶更新服務 (CAU)」技術，協助商戶有效降低因卡片資料失效所導致之訂單流失，顯著提升交易成功率，並透過刷臉秒付等機制，降低持卡人遭遇簡訊驗證碼詐騙之風險。此外，亦推出「智慧 ATM 2.0」，使商戶得以將交易款項直接退返至消費者匯款帳戶，並支援匯款帳號即時驗證功能，有效防止訂單遭他人代付或轉付，進一步強化商戶金流安全。

(e)以支付服務數據驅動，精準推薦金融商品並提供整合行銷服務

本公司支付服務遍佈網路及實體通路，可有效運用從支付服務過程中所蒐集的資訊，結合電子發票與收據等增值服務數據，為商家精準推薦與轉介合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服務助力商家提升營業額、降低行銷障礙與獲客成本，實現推動普惠金融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競爭情形

臺灣支付服務業者眾多，包含收單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業者，週邊相關業者還有先買後付及金融業等，已屬過度競爭使不具規模之支付業者難以獲利之狀態；在商店(即收款方)的選擇上，中小型商家傾向選擇與相較於傳統金融機構更能迅速導入服務的支付業者進行合作，然因競爭者眾多，可預期未來競爭將趨向價格與服務差異化。而對於大型連鎖商家，由於其為金融機構之主要客群，其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因此預期未來競爭將聚焦於價格、客製化服務以及行銷補貼資源上。

為因應上述競爭風險，將持續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新型收付商品外，亦將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各項服務，擴充支付增值應用服務項目，藉由場景金融創建不同的支付生態圈，協助商戶增加收入以提升商店對本公司之黏著度，進而降低因價格及行銷補貼競爭而產生之衝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團隊負責資訊系統之架構設計與開發，系統架構主要以雲端服務為主、地端服務為輔，並於遵守法令規範前提下，優先以具備彈性擴充、安全韌性的雲端服務架構提供收付服務、支付周邊增值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多元刷卡設備服務，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軟體開發套件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以及未來的微服務容器化(Containerization)等方式，讓合作夥伴和商家能便捷地將本公司服務整合至其系統與終端裝置中。本公司同時提供商家全方位支付與增值應用服務整合管理平台，使商家能直接進行收付款與管理各項服務。

為進一步協助商家，本公司亦提供商家全面的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包含多種程式語言如 PHP、Java、JavaScript、C#、Python、Swift、Kotlin 等，以及.NET、Node.js、AWS 等技術框架及環境之建議與程式範例，讓客戶能順利迅速串接與部署服務。

2.研究發展

A.服務與系統架構雲端化與雲地端備援體系

- (a)本公司服務系統採用雲端託管，能靈活地根據市場變化與商家需求進行擴充，透過雲端服務之高可用性，以及多地區部署特性，達到跨區域數據復原與系統故障快速修復，保障系統穩定運作，並與地端服務系統結合，建構雲地端備援體系。
- (b)以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監控服務結合多款系統監控軟體，於雲端及地端多個區域進行系統效能及服務可用性監控，即時將系統監控、入侵監測、客製化警告等訊息傳遞至系統與線路監控中心，進行一體化管理。

B.收付服務

- (a)全方位線上及線下多元支付服務，提供信用卡、銀聯卡、ATM、WebATM、超商代碼、條碼繳費、取貨付款等方式，並支援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TWQR、台灣 Pay、Line Pay、Pi 付、玉山 Wallet、悠遊付、iPASS MONEY、ezPay、支付寶、微信支付等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錢包付款。
- (b)支付開道租用服務，提供商家及支付業者租用線上與線下支付開道租用服務，降低其與各支付機構間系統整合門檻，目前已支援 14 家金融機構、3 家電子支付機構、2 家行動支付業者。
- (c)物流服務，提供四大超商店到店物流，以及 7-ELEVEN 大宗寄倉物流。
- (d)電子支付服務，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收付款、跨境支付、儲值、國內轉帳等服務。

C.系統整合服務

- (a)多元支付開道與帳務管理系統，提供商家與合作夥伴客製化線上及線下系統建置與維運。
- (b)金融機構間線路與系統整合，提供金融機構專用線路與支付訊息傳遞與整合。

D.增值應用服務

- (a)捐款服務，提供符合公益勸募條例、國庫法、政治獻金法、私立學校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核可之受捐單位收受捐款，亦提供捐款小物寄送等增值應用服務。

- (b)電子發票，為營業申辦提供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包含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折讓、查詢，以及離線開立和超商列印中獎發票等功能。
- (c)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符合財政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作業規範，提供旅行業者進行線上申購與開立電子收據，取代傳統人工開立紙本收據作業方式。
- (d)商品服務禮(票)券系統服務，提供信託銀行、發行商、通路商、服務提供者利用禮(票)券系統服務，進行實體或電子禮(票)券之開票、核銷、信託管理作業。

E.提供多元刷卡設備及管理服務

- (a)大型連鎖超市共用端末設備管理，由轉投資之簡單行動支付管理約七千台共用端末設備，並與各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b)提供實體通路門市多元刷卡設備，支援信用卡、電子支付儲值卡、行動支付、電子支付，以及跨境支付等多種支付工具，亦支援開立電子發票功能。
- (c)研發 NFC 感應收款服務，推動收款技術之軟體化與模組化發展，將多元支付收款服務無縫整合至商戶既有之 Android 商用設備中，協助商戶降低對傳統刷卡機之硬體依賴與導入成本。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截至 115 年 03 月 29 日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03 月 29 日
研發費用	89,486	84,878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5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58,227	1,400,194	
佔營業淨額比率(%)	6.14	6.0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 藍新科技 ➢ 推出四大超商店到店超商取貨付款及取貨不付款物流服務，提供商家金流與物流整合服務。 ➢ 配合藍新科技與智通數位合併，以智通數位支付系統為基礎升級為新一代藍新科技支付系統。 ● 簡單行動支付 ➢ 於 2018 年台灣燈會期間推出實體通路掃碼付款服務，並與端末設備及銷售終端進行整合，提供電子支付反向掃碼解決方案。 ➢ 將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電子支付機構合併，更名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兩家電子支付機構會員及支付系統整合，整合後電子錢包繼續支援現金回饋功能及信用卡繳稅服務；跨境支付開放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交易；「Pay2go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亦配合更名為「ezPay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
108 年度	● 藍新科技 ➢ 協助大型連鎖超市建置多元支付系統、開道管理與帳務管理系統，使其多元刷卡設備得整合多家金融機構信用卡自行收單，提供信用卡、金融卡、台灣 Pay 掃碼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多元支付收款服務。 ➢ 協助大型連鎖超市建置多元支付系統與帳務管理系統，供其於全國

年度	研發成果
	各門市設置支援多家信用卡收單機構之功能。 ➤ 推出信用卡動態貨幣轉換(DCC)服務，為國內首家提供商家受理國外消費者付款時，可選擇以當地幣別金額進行付款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業者。 ➤ 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建置民宿業電子收據加值平台，並配合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執行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 簡單行動支付 ➤ 推出全新改版的 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其中內建 MyCard 點數直購功能，讓會員透過與 MyCard 帳號連結，快速購買及儲值 MyCard 點數。 ➤ 新增生活繳費服務，支援 Pay 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各項繳費項目。 ➤ 推出共用 QR Code 串接規格，提供各支付聚合業者共用 QR Code 內整合 ezPay 簡單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收款功能。
109 年度	● 藍新科技 ➤ 以藍新科技支付系統為核心，整併子公司藍新金流所有支付服務與開道服務，達成商家統一介面管理各種支付服務目標。 ➤ 協助金融機構間進行大型連鎖超市行動支付錢包系統之線路及支付訊息傳遞整合。 ➤ 配合國際支付卡組織政策，信用卡網路收款服務全面升級支援 3DS 2.0。 ➤ 協助大型連鎖超市之多元支付系統，新增 2 家信用卡收單機構。 ➤ 研發 LINE POINT 點數核發平台，提供商家紅利點數核發與會員忠誠管理工具。 ● 簡單行動支付 ➤ 簡單付 App 支援台灣大車隊掃碼付款服務。 ➤ 研發完成支援多品牌設備之端末設備管理系統，並申請增加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之營業項目，正式提供第一代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收款服務。 ➤ 完成自主研發之端末設備應用程式開發框架，具備端末設備韌體、作業系統、核心程式研發及佈署能力。 ➤ 簡單付 App 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線下收款服務。
110 年度	● 藍新科技 ➤ 推出玉山 Wallet 收款服務，提供網路及實體通路商家接受玉山卡友以玉山 Wallet APP，進行掃碼支付。 ➤ 推出台灣 Pay 收款服務，提供網路及實體通路商家接受消費者以台灣 Pay APP，進行掃碼支付。 ➤ 藍新科技支付系統新增繳費帳單應用功能，納入原藍新 EBPP 帳單繳款服務。 ➤ 導入 CyberSource DM 風險管理系統，透過裝置指紋和信用卡偽冒資料庫交叉比對，偵測可疑交易樣態。 ● 簡單行動支付 ➤ 首家完成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服務及 P2P 轉帳 QR Code 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 研發之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核心程式，通過 EMV L3 驗證並進行第二代端末設備試營運。 ➤ 完成開發 ezAIO 簡單收端末設備管理系統，遠端派發第三方加值服

年度	研發成果
	務應用程式。
111 年度	● 藍新科技 ➢ 配合九合一大選，研發並升級捐款平台，以全新介面與友善使用體驗，提供候選人整合至其宣傳品與形象網站。 ➢ 配合 112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施行，升級支付服務與管理系統，以強化商家徵審程序、高額交易付款方實名制，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研發會計與財務處理系統，與內部企業資源計畫(ERP)系統進行整合，提升財務與會計作業效率。 ➢ 推出 7-ELEVEN 大宗寄倉的超商取貨付款及取貨不付款物流服務，供電商平台客戶整合至其系統服務。 ● 簡單行動支付 ➢ 研發 IP、手機門號、行動裝置監控與黑名單系統，監控並杜絕不法集團開立人頭帳戶或疑似異常交易行為。 ➢ 研發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與資金流向追蹤系統，確保即時查證可疑資金流向，迅速通報至其他參與聯防之金融機構。 ➢ 推出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末端設備 RS232 及 App Deeplink 規格，提供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將末端設備整合至其服務。
112 年度	● 藍新科技 ➢ 配合 2024 年總統大選升級捐款平台，支援捐款小物寄送服務等加值功能。 ➢ 與先買後付業者 Fula 合作，推出先買後付收款服務。 ➢ 收付服務系統移轉至 AWS Cloud，雲地端備援體系建置完成。 ● 簡單行動支付 ➢ 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調整身分證驗程序，於個人使用者確認金融支付工具加驗開戶或申辦信用卡時留存的手機號碼。 ➢ 整併跨境支付系統與電子支付系統，供使用者可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統一管理、調度境內外交易款項。 ➢ 完成與法務部、警政署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平台連線，並提供系統化產製檢警調閱之資料，有效提升阻詐時效。 ➢ 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末端設備新增開立電子發票相關功能，供中小企業實體通路場景使用。
113 年度	● 藍新科技 ➢ 與幣託虛擬通貨交易所「幣託 BitoPro」攜手合作，共同推出線上加密貨幣支付服務「BitoPay」，實現加密貨幣資產可直接作為消費支付之生活應用。 ➢ 與威許移動合作，共同拓展美容產業生態圈，整合金流、服務核銷與履約機制優化支付體驗與完整保障。 ● 簡單行動支付 ➢ 與台鋼集團跨界聯手，打造健康娛樂生態圈，藍新集團 X 台鋼漢堡王，進軍大巨蛋應援中華隊，全台首家支援 TWQR 正反掃，開創多元支付新樣態
114 年度	● 藍新科技 ➢ 導入凱基銀行的虛擬帳號付款檢核新機制，推出智慧 ATM 2.0 收款服務。

年度	研發成果
	➤ 攜手 Visa 及萬事達卡導入「Passkey 無密碼支付驗證」與「卡片帳戶更新服務 (CAU)」技術，協助商戶有效降低因卡片資料失效所導致之訂單流失，顯著提升交易成功率，並透過刷臉秒付等機制，降低持卡人遭遇簡訊驗證碼詐騙之風險。 ➤ 本公司金流付款頁、快速收款連結等產品整合支援 TWQR 主掃收款服務，提升商戶收款便利性與支付選擇多樣性。 ● 簡單行動支付 ➤ 針對網路購物及 Kiosk 自助服務等場景，推出 TWQR 跨機構購物「主掃」整合技術規格，並將【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收款服務（支援逾 40 種錢包 App）之掃碼收款能力，整合為「銷售終端掃碼聚合收款」技術規格，提供 POS 系統業者及自助設備服務業者介接使用。其中，114 年度掃碼聚合收款新增支援街口支付與 LINE Pay Money，進一步擴大支付工具之覆蓋範圍。 ➤ 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設備新增支援美容、美髮及美甲等美業領域之課程或票券核銷功能，強化遞延性商品與服務之交易安全性與消費保障，並提升整體交易流程之可信度與服務品質。 ➤ 完成 NFC 感應收款服務解決方案「藍新簡單收 SoftPOS」之研發，使特約機構得以運用既有之 Android 平板、商用 POS 裝置或手機完成多元支付收款，降低對傳統刷卡機之硬體依賴與導入成本，並提升線下收款之彈性與營運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將運用數據分析導入 AI 於客服分流與問題判斷，縮短問題處理時間為目標，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同時結合量化數據進行問題模式分析，作為產品功能優化與智能化調整的重要依據，以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優勢。
- (2)結合合作夥伴產品多樣性優勢，提供商店更多跨界附加合作，包括資金融通需求，支持依商店交易量為合作銀行之判斷分析基準，進而提供專屬優惠之商店信用貸款利率等合作案，為後續商店資金狀態奠定更穩固的發展循環。
- (3)持續針對風險性較高的遞延型商店提供更優解方案，積極提供多樣的核銷機制，透過與第三方服務商合作，實際完成服務後再撥款的產品特性，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三方互信與安全的預付交易機制。
- (4)以商店需求為導向，整合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重要營運工具，且持續優化申請流程，滿足店家在啟用支付服務時的便利性，除在申請與審核面調整之外，在系統面也同步進行跨模組資料整合，協助商家降低營運複雜度，縮短啟用時間，提升日常營運效。

2.長期發展計畫：

- (1)注重金融市場多樣性，持續關注區塊鏈與分散式帳本等新興技術的發展趨勢，且評估其與傳統支付服務與交易模式的整合潛力，強化產品延展性，並提前布局下一代支付服務的關鍵應用場景。
- (2)與策略合作夥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建置完善支付服務平台，持續提供更加競爭力金融服務，續建置跨業合作，透過不同面向解決痛點，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 (3)因應支付行為改變，本公司持續強化交易風險控管機制，善用 AI 模型加強數據分析能力，優化交易監測流程，透過系統佈局加強預警、異常行為辨識及風險管理，有效降低詐欺、爭議等相關風險且優化消費者交易流程，在兼顧交易順暢與交易安全前提下，提供穩定且可信賴的支付體驗。
- (4)在追求服務創新與服務升級之外，也注意永續發展，將積極導入碳足跡管理相關機制，建立服務生命週期的碳排機制，並逐步有效達到減碳效益，以期達到更多企業責任與創新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00,194	100%	1,458,227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為因應市場持續朝向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服務場景化及智慧物聯網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全方位、一站式之支付整合服務體系，服務範疇涵蓋「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支付聚合」、「端末設備」、「增值應用」及「系統整合」等六大核心領域。藍新科技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及支付延伸應用之持續拓展，為商戶提供完整且高度整合之解決方案。

除持續深耕電子商務與線上金流市場外，近年亦積極布局線下實體通路與門市收款設備之軟硬體整合，提供多元支付收款設備與服務，降低商戶於不同營運場景導入多元支付之門檻。配合人工智慧及智慧物聯網技術逐步應用於餐飲、零售、自助服務等產業場域，以及 Android 收銀與商用設備全球出貨量及成長率逐年提升之趨勢，本公司持續研發 NFC 感應收款服務，並推出支援超過 40 種應用程式掃碼支付之軟體解決方案，使商戶得以運用既有之 Android 平板、商用 POS 裝置或智慧型手機，即可完成多元支付收款作業。

前述解決方案除可有效降低商戶對傳統刷卡機之硬體依賴與導入成本，並提升線下收款作業之彈性與效率外，亦能整合商戶營運所需之各項服務，實現收款服務與應用服務於線上與線下之虛實整合，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於前述六大服務領域之市場占有率維持領先地位，並強化客戶對本公司整體服務體系之黏著度。

藍新科技將持續透過新興技術與創新服務之研發、跨領域服務之整合提供，以及與各產業系統服務業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結合策略聯盟與服務生態系之建構，協助各產業商戶推動數位轉型，並促進生態系中商戶、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共同創造價值、發展創新商業模式，進而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能力之提升，落實藍新科技作為支付產業領導品牌之使命與責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前三季台灣電子商務銷售額達新台幣 4,791 億元，年增 2.4%；零售業前三季營業額為新台幣 3 兆 5,393 億元，年減 0.9%；餐飲業前三季營業額則達新台幣 7,948 億元，年增 2.7%。另就零售業及餐飲業前十一個月累計營業額觀察，分別為新台幣 4 兆 4,062 億元（年減 0.3%）及 9,720 億元（年增 3.2%）。整體而言，台灣電子商務市場與餐飲業規模仍呈現穩健成長趨勢，而零售業整體表現則略受景氣不確定性影響。

進一步分析結構性變化可見，零售業營運動能主要仍由民生消費支撐，耐久性財貨（如汽機車、家具及家電等）需求相對疲弱；餐飲業則受惠於國內消費回溫及國內外觀光旅遊復甦，帶動整體營收成長。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114 年度前三季台灣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約新台幣 6.45 兆元，年增 4.54%，交易筆數約 64.06 億筆，年增 5.61%。就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觀察，信用卡仍為交易規模最大之支付方式，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3.68 兆元；電子支付交易規模則達新台幣 3,428 億元，為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中成長速度最快者。

鑒於本公司主要提供非現金支付收付款及相關應用服務，目前營運重心以電子商務市場為主，並持續擴大於以民生消費為核心之零售業及餐飲業之服務滲透率，所鎖定之目標市場具備穩定需求基礎與成長潛力，有助於支撐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建立多元化產品線

為加速普惠金融的推動多元支付的良好發展環境，本公司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傳統支付與新形態行動支付之整體佈局。透過導入 TWQR 共用 QR Code，延伸推進跨境支付串接，協助商家拓展國際市場，除傳統的支付方式亦積極導入 Token 代碼化、FIDO 無密碼驗證 等新技術，以提升交易安全性及用戶驗證體驗，進一步鞏固在支付市場中的技術優勢。

B.持續投資與研發軟硬體，確保資訊安全與交易穩定

本公司具備多年豐富支付相關系統、服務之建置、維護與管理經驗，除本公司所營運的系統服務外，同時也協助商店、支付機構與購物平台業者建置支付相關系統與維護管理服務，將持續致力於交易資訊安全、交易穩定性與系統的擴展性。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推行兩年後，市場營運門檻提升，交易安全與資訊透明度獲得進一步強化，有助產業整體健康並排除營運能力不足的業者，進而改變市場讓許多尚未準備完善的競爭者可自然退出。主管機關亦因應資安事件與詐欺風險，強化反詐騙聯防、資安治理與個資保護規範，使具備健全風控與合規能力的公司更能展現競爭優勢。同時，開放金融與永續金融政策的推動，促進跨業合作及創新應用空間擴大，為本公司在技術整合、永續營運與跨境服務上的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契機。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監管環境趨嚴與金融科技產業競爭之雙重挑戰

近年因市場資安事件與重大詐欺案例發生，主管機關對資安、反洗錢（AML）、KYC、個資保護等要求全面提升，預計需投入更多人力與資訊安全成本，對營運成本結構形成壓力。在監管趨嚴與競爭加劇的環境下，需加速數位化轉型並強化風控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b)傳統金融產品面臨的新興技術衝擊

傳統金融體系常受限於現在支付架構，建置與調整皆需高昂成本，難以滿足消費市場期望的即時性與透明性，跨境交易更凸顯傳統金融架構在成本、效率與透明度上的限制。隨著虛擬貨幣、區塊鏈及分散式帳本等技術快速發展，跨境金融生態正進入深度調整與重新定位的階段，也預計需投入相關研究人力，以評估且擬定未來應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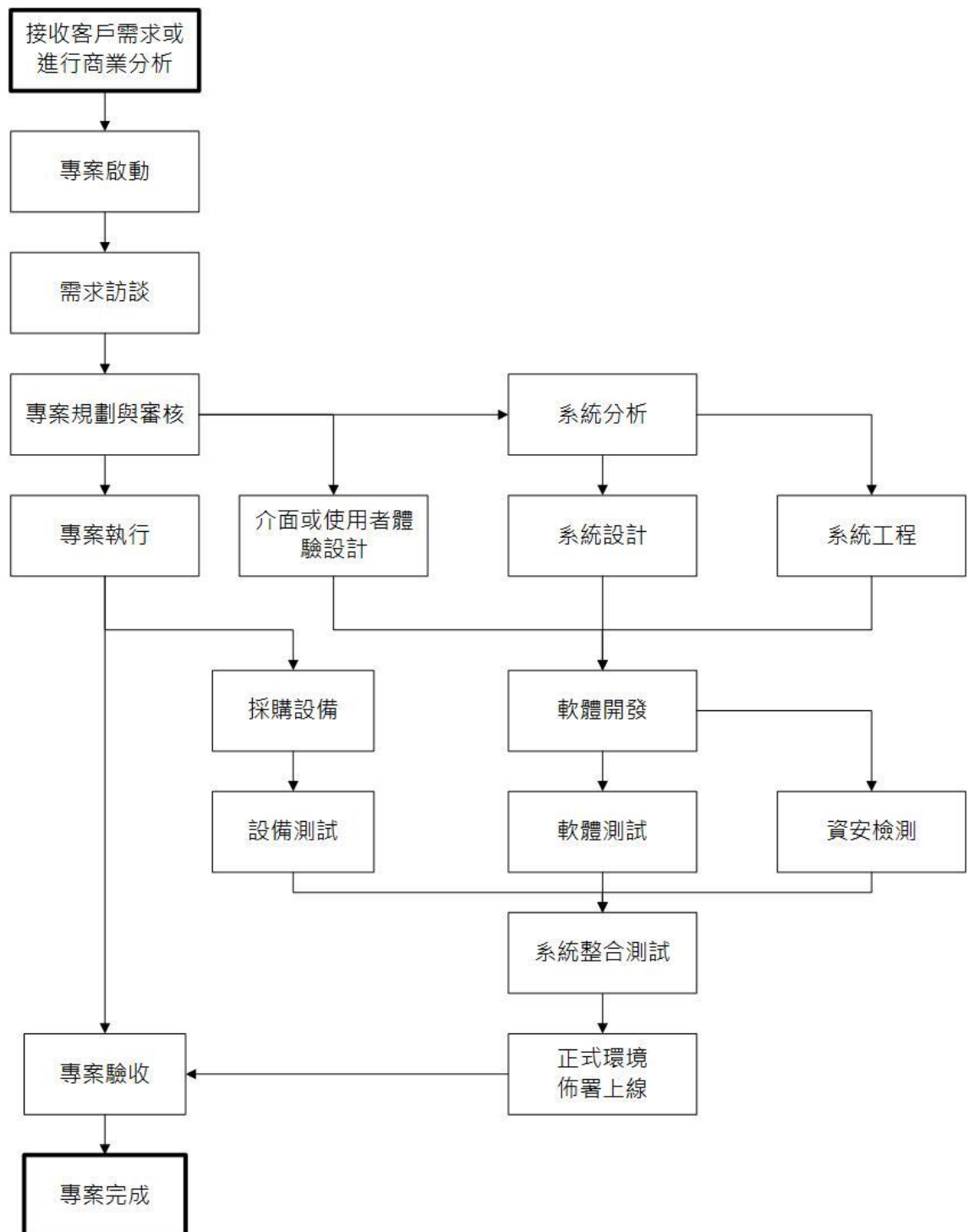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收付服務	1.第三方支付服務。 2.支付開道租用服務。 3.物流服務。 4.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跨境交易服務、儲值與國內小額匯兌等服務。	提供買賣雙方多元、安全、便利的收付款服務、物流服務，亦提供商家或支付業者租用本公司支付開道服務，降低其與各金融機構、支付機構或超商資訊系統整合門檻。本公司更整合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服務、跨境交易服務、儲值與國內小額匯兌等服務，打造完整支付生態系。
系統整合服務	1.協助國內最大連鎖超市建置多元支付收款系統。 2.協助支付機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建置支付相關資訊系統。	本公司協助商家、支付機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建置支付相關資訊系統，並提供維護、管理服務。
加值應用服務	1.線上捐款服務。 2.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3.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服務。 4.商品服務禮(票)券系統服務。	本公司提供眾多支付周邊之加值應用服務，包括受捐單位線上捐款服務、營業人電子發票服務、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服務、商品服務禮(票)券之信託銀行、發行商、通路商、服務提供者之禮(票)券系統服務。
提供多元刷卡設備及管	1.大型連鎖超市共用端	本公司提供實體通路所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理服務	末設備管理。 2.提供實體通路門市多元刷卡設備。 3.藍新簡單收 SoftPOS。	需之多元刷卡設備，以及 終端設備管理、整備與技術支援服務，或 NFC 感應收款服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收付服務

本公司收付服務係由長期穩定合作的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等上游服務商所提供，營業成本主要來自前述機構之手續費，並同時透過多家機構合作，以避免供應端被少數壟斷，因此並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之情形。

(2)系統整合與增值應用服務

本公司系統整合與增值服務主要採軟體自主開發，硬體及網路服務則為本公司地端伺服器與雲端服務業者 AWS 所提供，營業成本為設備與服務費用。得益於硬體與網路服務可與地端或雲端相互替代，因此能依照客戶需求及設備庫存彈性調整，故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之情事。

(3)多元刷卡設備服務

本公司多元刷卡設備服務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電子支付機構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服務所搭載的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主要來源分為該公司自行採購與轉介特約機構自行採購兩種模式，其中，該公司採購之有線端末設備採用原廠支付核心，並搭載該公司開發的支付應用服務，確保穩定性與兼容性。無線端末設備則為採購客製化硬體設備，並內建該公司自行研發的支付核心應用程式，涵蓋作業系統層與韌體層控制程式，提供多元支付及增值應用服務，強化設備靈活性與應用範圍；轉介特約機構自行採購之端末設備則主要採用原廠支付核心，並搭載該公司提供的支付應用服務，確保與該公司系統的無縫整合，提高支付環境的便利性與兼容性。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項目	廠商名稱	說明
有線端末設備 (自行採購)	瑞仕普科技	供應情況良好，每月與廠商進行庫存量監控與需求預測，保持三個月以上的派機庫存量。
無線端末設備 (自行採購)	同亨科技	供應情況良好，每月與廠商進行庫存量監控與需求預測，保持三個月以上的派機庫存量。
有線端末設備 (特約機構採購)	虹堡科技	由特約機構自行與設備廠商採購或租賃，供應之設備皆為市場主流機款，大量採購可於三至六個月內交貨，並可依特約機構需求進行備料與製造管理。
無線端末設備 (特約機構採購)		
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 (特約機構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72,825	50.49	無	A	656,347	54.94	無
2	B	142,381	12.55	無	B	162,593	13.61	無
	其他	419,324	36.96		其他	375,800	31.45	
	進貨淨額	1,134,530	100.00		進貨淨額	1,194,74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1)本合併公司經營金流代收/儲值服務，進貨項目主係與特約機構之手續費成本，二年度無差異。

(2)供應商 A、B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故以代號為之。

2.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二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6	48	49
	一般職員	66	63	67
	合 計	112	111	116
平 均 年 歲		36.97	37.38	37.53
平均服務年資		3.56	4.07	3.89
學 歷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9.82%	8.18%	7.69%

分布比率	大專	87.50%	89.09%	89.75%
	高中	2.68%	2.73%	2.56%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類，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三)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效益：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非製造業，無污染糾紛事件。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A.禮金：開工禮金、中秋禮金、婚喪喜慶禮金。
- B.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C.醫療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
- D.設施：員工餐券優惠、員工休憩區、汽機車停車位、特約住宿商旅。
- E 其他福利：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年度聚餐、春酒摸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 A.外部訓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
- B.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 C.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114 年度項目	參加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0	60
職場安全與健康講習	111	333
內部訓練 (On-Job-Training)	1,221	1,998
外部訓練	13	100
總計	1,375	2,49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檢舉信箱、直接向人資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維護相關員工權益，員工有需求時並提供諮詢與幫助。

A.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a)定期對於辦公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b)多位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c)24 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d)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B.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b)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c)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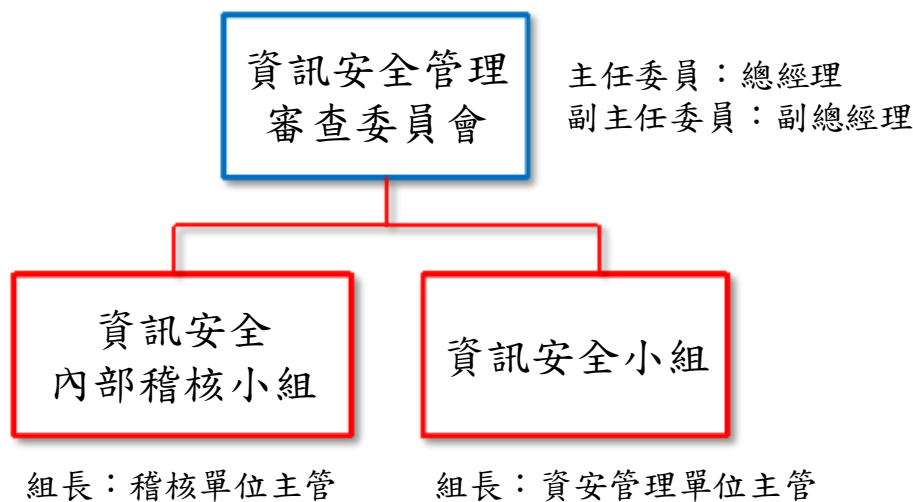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資訊單位(以下簡稱技術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以持續推動及管理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1)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技術資訊單位權責主管、研發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及系統工程單位與系統規劃單位全體成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內外部議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執行緊急應變作為或提出改善方式。

(2)資訊安全小組

由資安管理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資訊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水準等因素，規劃、建置、管理及維持整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負責督導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之實施、評估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潛在的風險、監控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檢討及改進現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辦理公司內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宣導、協調內外部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且彙整資訊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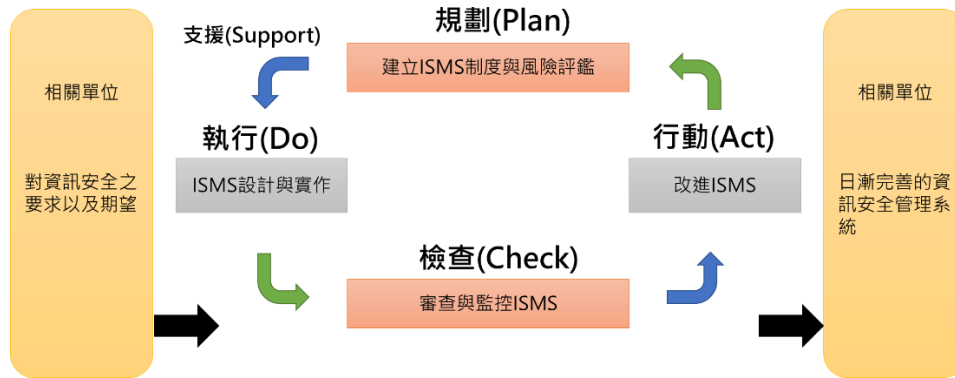
由稽核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負責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查核作業，追蹤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情況，並向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呈報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結果，以持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及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資訊單位，為建立資料產出、處理、傳送、儲存及廢除之安全環境，確保客戶個人與交易資料以及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技術資訊單位業務的正常維運，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依規劃評估(Plan)、支援(Support)、設計建置(Do)、覆核稽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管理循環逐步完善本技術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具體管理方案

- (1)為確保資訊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特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記載、實施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
- (2)由管理階層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之資源，並核定資安政策、計畫及可接受風險。
- (3)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依 PSDCA 循環持續有效運作，訂定「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建置組織作業機制，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4)訂定「文件及紀錄管理辦法」，建立資訊安全文件管理及紀錄保存的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紀錄之有效性。
- (5)訂定「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作業管理辦法」，對資訊資產進行分類、指派保管人、定期盤點資產並更新清冊，並透過系統化方法建立風險評鑑之過程標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事項並對其採取對策，作為選擇控管機制之依據。
- (6)訂定「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建立本公司員工及委外廠商於任用或履約期間之相關訓練及認知，提升資訊安全知識，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 (7)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安全內部查核作業規劃與執行方式，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評估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實，使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 (8)訂定「安全區域暨實體安全管理辦法」，因應場域實施相應之人員及物品進出管理、門禁管理、環境與安全管理及監控機制，確保公司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

防範資訊設備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

- (9)訂定「資訊設備控管及保護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設備之存放、電力供應、空調設備、維護調整、報廢及再利用，並規劃與監控硬體容量，減低因資訊設備本身弱點及實體防護措施不足，使資訊設備遭受威脅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
- (10)為確保因公司業務需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或服務，訂定「第三方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善盡管理責任，提供良好的資訊服務，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 (11)針對資料檔案、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備份作業及各式儲存媒體資料之存取、標示、存放、盤點及處理，訂定「資料備份暨媒體管理辦法」，以維繫日常作業資料之使用。
- (12)為確保本公司在使用網路服務時，能夠符合組織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且兼顧資訊安全管理需要，訂定「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辦法」，以利本公司於進行網路通訊設備之建置、管理、變更、監控與事件處理等相關作業，遵循其管理程序之安全考量及規範，並針對重要事件需留存紀錄及相關表單。
- (13)為確保資料交換的機密性以及完整性，並降低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訂定「資訊交換管理辦法」，防止資料交換時所遭受之損害。
- (14)為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針對其使用方式，包括產製、儲存、傳遞、使用及廢止等，以及各項作業應實施的保護措施，訂定「資料存取及維護管理辦法」，以符合資訊安全需求。
- (15)針對作業系統的建置、維運、變更及廢除，設置系統存取控制、作業系統保護措施等，訂定「作業系統管理辦法」，使公司發揮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並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資料安全，有效管理各平台作業系統。
- (16)為保護公司極為重要的資訊資產(如信用卡資料、會員資料及營運資料等)，防止因人為故意或疏失導致資料洩露、損害或遭惡意盜用、破壞，致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到破壞等情形，訂定「資料庫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資料庫。
- (17)就辦公室資訊環境活動、電腦軟體版權遵循及個人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訂定「辦公室資訊作業環境管理辦法」，以防範重要資訊遭受洩露或破壞等威脅。
- (18)對於資訊應用系統、應用程式及委外開發之管理，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辦法」，以維持系統版本及程式碼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19)針對信用卡、金流系統營運系統資料及會員個資等機密資料加密金鑰之管理，訂定「加密金鑰管理辦法」以提高作業安全性。
- (20)對於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預防，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期使資訊安全事件與資安警訊能預先或及時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因應措施，以防範事件擴大，降低對公司營運損失及聲譽的衝擊，並從事件中學習，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21)為確保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能降低傷害使各項營運活動迅速恢復，同時合乎相關法令或國際標準，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辦法」，以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22)針對專案管理過程中之規劃、執行與結案，訂定「專案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風險管控、資訊安全管控、網路系統防護及國際制度遵循。其投入的資源分配如下表所示：

風險管控	資訊安全管控	網路系統防護	國際制度遵循
(1)原始碼安全檢測 (2)內外部滲透測試 (3)內外部弱點掃描 (4)社交工程演練 (5)定期檢視漏洞 (6)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 (7)定期檢視帳號權限	(1)營運持續計畫 (2)辦公室 AD 管控 (3)機敏資訊加密存放 (4)系統操作行為管控 (5)資訊安全政策	(1)CDN 雲端防護 (2)XDR 整合性防護 (3)IPS 保護機制 (4)MDR 偵測與回應 (5)零信任 VPN 方案 (6)內部網路隔離 (7)SOC 資安事件監控 (8)雲端安全網路存取解決方案	(1)PCI DSS 認證 (2025/6/27~2026/6/26) (2)ISO 27001 認證 (2024/11/24~2027/11/24)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收單業務	玉山銀行	2020/06/05 自動續約	特約商店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台新銀行	2018/12/18 自動續約	代收代付平台支付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中國信託銀行	2019/06/24 自動續約	代收代付服務平台特別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聯邦銀行	2021/12/06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交易收單業務服務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國泰世華	2019/08/10 自動續約	信用卡交易代收代付平台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連線	2023/12/13 自動續約	信用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聯信	2019/04/15 自動續約	特約商店約定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環匯亞太	2024/04/08 自動續約	信用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代收代付款項 金錢信託契約	華南銀行	2018/06/01~ 2026/06/30	支付款項信託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 條款
超商代碼	安源	2026/01/01~ 2027/12/31 到期自動延續 一年	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碼	全網	2018/08/20 自動續約	繳費代收服務合約	無
超商代碼	萊爾富	2016/08/15 自動續約	代收合約書	無
超商代碼	來來超商	2018/10/01 自動續約	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合約	無
超商物流	統一數網	2022/06/01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合作契約書	無
超商物流	全家	2022/07/01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配送合約書	無
超商物流	萊爾富	2022/09/01 自動續約	電子商務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超商物流	來來超商	2022/05/01 自動續約	商品委託運送暨代收款項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25/10/03~ 2026/04/30	短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	2025/09/24~ 2026/09/03	短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2025/07/15~ 2026/07/15	短期借款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智冠科技	2025/10/01~ 2026/09/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群心網路	2025/07/01~ 2026/0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簡單行動	2024/07/01~ 2027/0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遊戲 新幹線	2025/07/01~ 2026/06/30	房屋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835,760	3,138,163	(302,403)	(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2	7,566	(1,084)	(14.33)	
無形資產	360,286	362,136	(1,850)	(0.51)	
其他資產	406,086	349,629	56,457	16.15	
資產總額	3,608,614	3,857,494	(248,880)	(6.45)	
流動負債	2,389,962	2,693,623	(303,661)	(11.27)	
非流動負債	85,573	103,566	(17,993)	(17.37)	
負債總額	2,475,535	2,797,189	(321,654)	(11.50)	
股本	755,427	755,427	-	-	
資本公積	124,334	122,853	1,481	1.21	
保留盈餘	265,922	194,666	71,256	36.60	1
其他權益	(12,604)	(12,641)	37	(0.29)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3,079	1,060,305	72,774	6.86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133,079	1,060,305	72,774	6.86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說明如下： 1.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 動分析說明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00,194	1,458,227	(58,033)	(3.98)	
營業成本	1,134,530	1,194,740	(60,210)	(5.04)	
營業毛利	265,664	263,487	2,177	0.83	
營業費用	224,129	236,459	(12,330)	(5.21)	
營業淨利(損)	41,535	27,028	14,507	53.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72	24,173	5,299	21.92	
稅前淨利	71,007	51,201	19,806	38.68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	(253)	315	(124.51)	
本期淨利	70,945	51,454	19,491	37.8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48	(3,903)	4,251	(10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93	47,551	23,742	49.93	1
(一)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匯 率 影 響 數	現 金 剩 餘 數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4,641	(20,839)	111,531	-	285,333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4 年度 現金流入(出)	113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0,839)	49,011	(142.52)
投資活動	129,492	(282,212)	(145.88)
籌資活動	(17,961)	(1,582)	1,035.34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692	(234,783)	(138.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數增加，主係信託資產淨減少數增加、應收代理收付款淨增加數增加及應付代理收付款淨減少數增加的綜合影響。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的淨減少數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數增加，主係本期存入保證金淨退回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 11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85,333 千元，且流動比率約為 118.6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5,333	(20,800)	24,300	240,233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20,800 千元，主係供營運所需。
- 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6,300 千元，主係購買軟體、其他設備以及子公司標案所致。
- 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18,000 千元，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辦公室租金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為 240,233 千元，故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千元)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簡單行動支付 股份有限公司	1,066,748	多 角 化 經 營，發揮垂直 整合的綜效。	該公司 114 年稅後純損為 38,496 千元，每股虧損 0.75 元。 主要業務包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支付服務以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等，皆位處支付產業中游位置，持續穩定運作中。	持續努力擴 展市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定。
群心網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多 角 化 經 營，發揮垂直 整合的綜效。	該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 217 千元。 主要業務內容為蒐集客戶意見及回饋等客服服務，持續穩定運作中。	持續努力擴 展市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利息收入	25,068	1.79	23,457	1.61
利息支出	232	0.02	169	0.01
兌換(損)益	(373)	(0.03)	(253)	(0.02)
營業收入	1,400,194	100.00	1,458,227	100.00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承作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所產生，113 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3,457 千元及 25,06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1.61%及 1.79%；利息支出主係使用權資產利息所產生，113 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69 千元及 232 千元，各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01%及 0.02%。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外利率政策之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利率，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規避資金管理之風險，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目前尚無收受其他幣別之情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子公司「簡單行動支付」因跨境代收付業務所造成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兌換時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113 及 114 年度兌換(損)益各佔營業收入比

重為(0.02)%及(0.03)%，因所佔比重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政經情勢之發展，以保持對匯率的敏感度外，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蒐集即時匯率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適當之匯率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資金管理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之關聯性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之經濟指標，評估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需經審慎評估且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開會決議，才予以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支付周邊之加值應用服務為主，114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4,878 千元，佔合併營收淨額百分比約 6%，主要費用為人事成本與軟硬體相關設備。於 114 年起為提高經營效率、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能力之品質，增列逾新台幣 2 仟萬元做為系統之整合與升級發展支出預算，以兼顧未來發展佈局與各項加值服務之品質，持續擴增產品及服務內容，進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已遵循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技術變化，除自行研發新興技術外，亦率先業界導入雲端技術與應用、同步擴大支付業務衍生之加值應用產品、定期與不同產業之主力客群交流，確保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與時俱進，同時能協助客戶增加營收，共創藍海，使本公司得因產業變化同步受益。

本公司亦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持續更新系統及導入資通強化工具，定期檢視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控管、網路系統防護等措施，遵循並通過ISO 27001及PCI DSS等國際資安認證，確保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持續處於可控範圍。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貫徹公司治理並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降低此風險之發生可能性。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導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線上交易包括信用卡與非信用卡金流業務，持續與多家金融機構與四大超商合作並持續增加中，除可減降成本外，亦避免單一機構無法提供服務而產生營運中斷，故在線上交易業務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在線下（刷卡設備）交易部分，本公司目前僅與一家收單機構合作而有過度集中情形，刻正與多家收單機構洽談線下交易合作，目前已與數家收單機構簽定線下金流業務合約及進行系統開發工程，可望於 115 年上半年度上線，將可減降線下交易業務集中於單一收單機構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業者，營業收入包含金流代收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物流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金流開道業務租用費用收入、受委託建置金流系統之建置維運費用收入。主要客戶為各產業經營電子商務平台業者；本公司累計服務逾 30 萬間商店，且無任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全平台年度銷售額之 10%，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哆奇玩具)簽訂契約，提供金流代收代付服務，惟嗣後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間向消費者表示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以致本公司受合作收單銀行扣回信用卡爭議款計 63,058 仟元，故依本公司平台會員服務條款對負責人陳○穎先生起訴以向其追索償還相關款項。該公司於資金短缺時，該公司負責人展現相當誠意及積極態度，也曾與本公司一同研擬可行方案，以期取得資金償還剩餘欠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此債權已全數提列減損。而由於該公司財務狀況遲未能改善，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 日向該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取得確定證明書，以期獲得相關賠償。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公司代碼 7739)進行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